

项目编号: 20466-2025-R0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R01)

审核组长 (签字) : 林兵

审核组员 (签字) : 沈建敏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沈建敏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ISC-59501-R01	
B	沈建敏	组员	审核员	ISC-335520-R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方毅华/余敏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68-2016城镇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服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政管网和污水管网的施工及维修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0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0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0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2024-2025年淳安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及鲜花种植项目(城区城南区块二标段)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6.1.3、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4月1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业务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社会责任不良因素识别及实施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业务执行较好，未有不良社会影响；每年缴纳税款较多；员工全员社保缴纳；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无**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3 年 06 月；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8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平整场地、定位/放样---挖穴换土施肥---苗木修剪---苗木栽植（种植乔木）、---筑堰浇水---扎缚---养护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政管网的施工

测量放样→浇砼→砌筑→管道铺设→ 雨水管道基础→安放管道→砌雨水井→安放盖板井圈→清理验收；
污水处理服务流程：

污水收集---成份分析---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含量测试---排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运行体系已超三个月，已建立管理手册（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制度和记录等管理体系文件。本年度完成了组织环境识别、风险与机遇分析识别，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部门目标等。

企业制订的社会责任目标为：1) 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象；2) 无重大安全事故；3) 员工满意率 $\geq 90\%$ ；4) 顾客满意度 $\geq 95\%$ 。

企业的管理目标已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企业采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日常监督检查、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服务实施过程检查、内部审核等方式方法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不良影响因素的辨识、风险和机遇的评价；措施的策划**

建立并实施《不良影响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形成《社会责任不良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清单》和《重要不良影响因素清单》，剔除了 60 项不良影响因素，确定重要不良影响因素 9 大项 31 小项；考虑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适应员工的工作，消除或降低社会责任风险，寻找改进社会责任机遇，比



如调整作息时间，使用带防护保护功能的设备工具。

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合规性评价

《社会责任适用法律法规一览表》中共识别了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 27 项，但重要法规有遗漏，列入审核不符合报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对法规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3) 人员能力、意识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日常工作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绩效考评等进行了规定。提供了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公司采取考核、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符合岗位能力要求，组织对新上岗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内审员的能力欠缺，开出不符合项，要求再培训。

经了解，目前公司员工获得能力和意识的主要措施为内部培训，并通过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的方式，评价培训的有效性。

4) 沟通，处理矛盾和分歧

建立并实施《信息交流沟通控制程序》，对企业内部和外部信息的传递与处理进行管理，与员工和相关方进行协商和沟通，以及与内部、外部各方的信息交流和处理。明确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内外部信息交流工作。建立并实施《申诉与投诉控制程序》，明确综合办公室和员工代表负责处理矛盾和分歧，确保处理过程公正和透明。员工、利益相关方或其它人员如果对社会责任体系等有异议或不满意之处，按程序进行申诉，制定了《不符合、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和《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对不符合进行补救。

5) 文件化管理体系

企业按照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编写了体系文件，包括社会责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并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发布、实施。综合办公室依据《文件化信息控制程序》，对体系文件实施受控管理。

6) 运行策划和控制

建立并实施《社会责任运行策划控制程序》、《工作时间管理程序》、《体系变更策划控制程序》、《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相关方施加社会责任影响控制程序》等，对经营活动过程所涉及的社会责任进行策划和控制。

综合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部门社会责任实施了全面控制：

①企业最低工资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490 元），清扫员工最低发放 2800 元；若有再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在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薪酬支付方式。企业和员工各保留 1 份劳动合同。企业按按约定定期发放工资，法定假日支付加班工资。于当月 25 日前发放，未发生过拖欠工资现象。员工合同与工资发放详见证据附件。

②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未见使用童工，儿童节为家属子女送慰问；

③关怀妇女职工，三八节为职工送慰问及组织三八活动；

④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种植养护服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政管网和污水管网施工等工作为社会作贡献，活动中主要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合规处置，施工过程设置防尘设施等；

⑤企业每年健康体检，为员工购买社保，免费为员工提供口罩、手套、工作服等适当的个人保护用品并定期更换，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⑥通过合理化建议征集和员工满意度调查查找社会责任不良影响因素及控制措施。

⑦工时管理严格遵守劳动法，管理人员执行每天工作 8 小时（8 点半至 12 点，下午：12.30 至 17.00），公司职工实行周双休，一线职工实行轮班制。各部门安排员工加班须通过公司批准并事先征得员工或工人代表的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3 小时，且每周加班不超 12 小时。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孕妇加班（星期六白天 8 小时除外）。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企业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工作时间有完整记录。

⑧企业招聘员工不收取押金，工作中严禁扣押身份证件、扣押员工工资、强迫搜身和强迫加班等行为；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强迫员工实行具有显著安全卫生风险的作业或违章作业；员工身体不适应需请假就医，凭医生出具的证明可以请假休息；员工有正当理由可以按要求提前申请离公司。

⑨经询问职工严春林，其为非本地人，公司对外地职工无歧视行为。

⑩对办公楼的消防器材进行检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检验人为余敏和郑肖文。



通过上述层级控制以消除不良影响因素或将运行区域和活动的社会责任风险降低至最低合理可行水平。提供了 2024 年度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劳动合同样本。企业通过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提供了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查方毅华、郑健康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3 年和 5 年。

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另外支付；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每月 1 日以货币方式支付。

3.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健康防护：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甲方单位规程；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另抽查严海燕的劳动合同，内容基本相同。合同中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进行了约定，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税收电子缴款书，2025 年 2 月 19 日的完税证明显示，缴税金额：¥2838410.25，收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淳安县税务局；无因税务问题违法的记录；

7) 经查询，自管理体系建立以来没有服务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工伤事故、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损害声誉的情况发生。社会责任履行过程基本受控。

8) 应急准备和响应

企业建立并实施《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用于公司各部门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紧急情况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与响应工作。综合部负责制定公司总体应急预案与响应预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紧急情况发生后经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类伤亡事故的现场紧急处理。提供了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的姜家污水厂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提供方案、安全培训签到表、演练照片等。

9)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综合部通过国家电子税务系统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政务系统平台、社会责任目标统计、员工满意度调查、参加内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第三方认证审核等，对社会责任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提供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截图、员工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规情况发生。

查-《员工满意度调查》：调查项目包括：a 公司管理；b 员工发展；c 工作；d 绩效管理等；调查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查 2) 《2023 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工满意度调查样本容量为 4 人（其中综合部 1 人、财务部 1 人、工程部 1 人、质安部 1 人），收回有效问卷 4 份，样本覆盖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从 a 公司管理；b 员工发展；c 工作；d 绩效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平均满意度 91.375 分；综合部，2024.12.10。自管理体系建立以来，未发生社会责任失责行为。

以上记录显示，社会责任体系运行处于受控状态。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年度内审，提供了内审材料，包括审核计划、审核报告及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体系审核不合格项报告。

2025 年 03 月 18 日企业总经理组织了员工代表、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管评会议。提供了管评



资料，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管理评审报告等。经与方总沟通，介绍每月召开例会一次，每年召开一次管理评审会议；总体评价过去一年的情况以及下一年工作的计划安排。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申诉与调查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临时性区域出现的保洁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设备）：

主要为办公场所和现场作业；主要设备有园艺小农具、作业车辆等；监视和测量资源有水准仪、全站仪、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等 13 台；无特种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按《部门岗位职责》，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微信、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办公室管理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管理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服务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办公室管理部根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管理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服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政管网和污水管网的施工及维修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沈建敏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